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计算”）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债权人，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融资等事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6-023、2026-0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5JT52		
成立时间	2020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 843号 4 幢 3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790,695.45	104,426,157.24
	负债总额	208,569,419.16	87,990,354.69
	资产净额	12,221,276.29	16,435,802.55
	营业收入	89,206,972.82	162,925,377.92
	净利润	-4,296,881.99	10,709,871.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 柒仟万元整 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2.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5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银行为单位大额存单提供本息保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单位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457.5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100.00%	2022年 11 月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63.12%	2026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24 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普通大额存单	1个月	5,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00.9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134.99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0.5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银行为单位大额存单提供本息保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0.5 亿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29%、0.84%和 2.29%；占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29%、0.73%和 1.9%。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8%，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25%（未经审计），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短期资金运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会计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按期收回 2026 年 6 月 4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本金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1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04 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0	2026/6/4	2026/9/4	0.9%	5,000	11.34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06 人

4、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50.00 万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5 元 / 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50.0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5 元 / 股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206 人，包括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薛亚辉	董事长、总经理	150	7.69%	0.25%
2	党增军	副董事长	20	1.03%	0.03%
3	王中营	董事	80	4.10%	0.14%
4	刘治军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5%	0.07%
5	熊晓华	职工董事	40	2.05%	0.07%
6	邹悟会	总工程师	40	2.05%	0.07%
7	王金艳	财务总监	20	1.03%	0.03%
8	朱会珍	董事会秘书	20	1.03%	0.0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198 人）			1,540.00	78.97%	2.62%
合计（206 人）			1,950.00	100.00%	3.31%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 一 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06 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4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6年和 2027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3.54 亿元。	2026年和 2027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1.56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绩效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达到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7 人变更为 206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27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 206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 110,175,000.00 元。计入实收股本 1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675,000.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909,646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0,139	1.34	19,500,000	27,400,139	4.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509,507	98.66		580,509,507	95.49
三、总股本	588,409,646	100.00	19,500,000	607,909,64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607,909,646 股摊薄计算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7 元。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8,409,646 股增加至 607,909,64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95,240,659 股。因总股本增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授予前的 16.19%被动稀释至 15.6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950.00	13,416.00	3,354.00	7,826.00	2,236.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

3、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除已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公告中披露了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3,150.1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 / 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 9 月 20 日	（2026）豫 1724 民初 5138 号	裕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正阳县人民法院	2,100.00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2,100.00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 11 项							1,050.12	
合计							3,150.12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 / 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6 年 9 月	（2026）豫 1522 民初 3096 号	棕榈股份	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光山县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光山县人民法院	4,145.55	一审已开庭，和解中，待判决
2	2026 年 9 月	（2026）赣 1104 民初 8440 号	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上海棕源绿谷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14,210.74	一审待开庭
3	2026 年 9 月	（2026）豫 0482 民初 8597 号	河南豫森建筑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1,464.33	一审阶段，法院已组织庭前质证
4	2026 年 9 月	（2026）豫 0482 民初 8583 号	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人民法院	2,618.90	一审待开庭
5	2026 年 8 月	（2026）赣 1104 民初 8144 号	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4,500.36	一审待开庭
6	2026 年 8 月	（2026）粤 0391 民初 10421 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486.78	一审待开庭
7	2026 年 8 月	（2026）豫 0191 民初 25251 号	棕榈股份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胜	借贷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500	一审待开庭
8	2026 年 8 月	(2026)豫 1522 民初 5321 号	河南极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光山县法院	1,095.99	我司不服一审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
9	2026 年 8 月	(2026)粤 0391 民初 10893 号	棕榈股份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319.92	一审待开庭
10	2026 年 8 月	(2026)桂 0109 民初 8275 号	王克峰	棕榈股份、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1,262.84	一审待开庭
11	2026 年 8 月	（2026）湘 0422 民初 3922 号	袁超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	2,472.42	二审法院尚未作出管辖异议最终裁定
12	2026 年 8 月	（2026）豫 1525 民初 8662 号	河南省靓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固始县人民法院	3,454.53	一审阶段，已开庭，待判决
13	2026 年 8 月	2026 豫 0902 民初 11058 号	濮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濮阳华龙区法院	2,471.14	一审待开庭
14	2026 年 8 月	（2026）粤 2071 民初 35017 号	棕榈股份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574.36	一审待开庭
15	2026 年 8 月	（2026）湘 01 民初 813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借款合同纠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2,193.99	一审中，已开庭，待判决
16	2026 年 7 月	（2026）豫 0611 民初 4182	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139.74	一审鉴定中
17	2026 年 7 月	（2026）豫 0611 民初 4180 号	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546.53	一审阶段，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
18	2026 年 6 月	（2025）黔 0115 民初 27904 号	王鹜蓝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1,538.4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19	2026 年 6 月	(2026) 晋 0404 民初 1841 号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能建棕榈陶清湖（长治市上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棕榈股份、长治市上党区黎都城市建设投资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众创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	1,276.32	一审阶段已开庭，待判决
20	2026 年 5 月	（2026）乌仲字第 0596 号	海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3,223.60	已立案，待开庭
21	2026 年 5 月	(2026) 桂 0109 民初 4673 号	广西湾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棕榈股份、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1,890.57	本案并入(2026) 0109 民初 8235 号继续审理，案件标的额不变
22	2026 年 5 月	（2026）豫 0482 民初 3770 号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人民法院	1,153.20	一审阶段，司法鉴定中
23	2026 年 4 月	（2026）豫 0923 民初 1624 号	棕榈股份	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乐县人民法院	本诉金额 3,593.13 万元，对方反诉金额 5,803.84 万元	一审阶段，司法鉴定中
24	2026 年 4 月	（2026）粤 1203 民初 1591 号	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1,055.97	一审阶段，司法鉴定中
25	2026 年 4 月	（2026）桂 0109 民初 560 号	淮安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5,542.54	本案并入(2026) 0109 民初 8234 号继续审理，案件标的额不变
26	2026 年 4 月	（2026）豫 1625 民初 3501 号	棕榈股份	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郸城县人民法院	10,330.09	鉴定报告已出，将再次开庭
27	2026 年 3 月	（2026）豫 0611 民初 1632 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3,556.9	二审待开庭
28	2026 年 3 月	（2026）豫 0611 民初 1862 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360.56	一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
29	2026 年 2 月	（2026）粤 1402 民初 520 号	梅州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120.30	强制执行中
30	2026 年 2 月	（2026）粤 1403 民初 427 号、（2026）粤 1403 民初 428 号、（2026）粤 1403 民初 430 号	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11,334.6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31	2026 年 1 月	（2026）豫 0191 民初 5994 号	棕榈股份	棕榈丝路环塔生态发展（阿克苏）有限公司、中铁创科（阿克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	4,812.15	一审中，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32	2026 年 1 月	（2026）豫 0611 民初 358 号	棕榈股份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4,393.68	二审维持原判，我司已申请执行，目前处于执行前监督程序
33	2025年 12 月	（2025）豫 0191 民初 35846 号	棕榈股份	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王胜、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15.20	强制执行中
34	2025 年 9 月	（2025）粤 1203 民初 3948 号、（2026）粤 12 民终 1619 号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诉：2,857.58 万，反诉 71.48 万	二审已判决，案件已审结，履行期限已届满
35	2025 年 7 月	（2025）豫 1622 民初 5636 号	棕榈股份	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华县法院	3,341.64	强制执行中
36	2025 年 4 月	（2025）豫 0191 民初 8772 号、（2026）豫 01 民终 10624 号	棕榈股份	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15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履行期已届满。因双方正在和解，暂未申请强制执行